

关于对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22 号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轻叶能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66.81 万元，同比下降 78.50%，实现净利润 1,902.92 万元，同比下降 80.60%，你公司解释业绩下滑的原因为国内石油化工项目建设延缓，客户对于换热器等大型设备的采购需求滞后，同时报告期内上海受疫情影响约 3 个月处于封控状态。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Hartmann Valves GmbH，销售占比为 76.28%。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64.13 元，其中上半年实现收入 19,844.33 元，第一大客户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度销售占比为 89.76%。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等，量化说明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向第一大客户直接销售的主要产品内容，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

(3) 结合期后生产经营恢复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和主要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稳定客户源，公司业绩是否将持续下滑。

2、关于子公司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母公司实现收入 4,550.72 万元，其中 96.69% 来自子公司轻叶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轻叶”）。从项目分类看，母公司实现服务收入 4,485.47 万元，未发生相应成本。此外，报告期内香港轻叶未实现营业收入，亏损 4,616.1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香港轻叶的主营业务构成、当前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母公司向其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香港轻叶报告期内未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0 月 31 日